

## 关于吴川市创越模具厂年产 2200 吨铝门窗装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创越模具厂：

你厂报送的由广东万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创越模具厂年产 2200 吨铝门窗装饰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覃榜村猪血岭(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50 分 7.138 秒,北纬 21 度 25 分 21.032 秒),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浇注区、人工打磨区、熔铸区、产品区、液化石油气贮存室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等,配置熔铝炉、模具和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其主要原辅材料为铝锭、红砂、滑石粉和液化石油气等;项目生产工艺为外购铝锭→熔化→浇注→冷却脱模→脱模落砂→人工打磨→铝门窗装饰品,项目年产铝门窗装饰品 22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仅为环保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土建、装修等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

### （二）营运期

1、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废气。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和熔铝炉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置设施处理，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浇铸、打磨工序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重力沉降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物排放颗粒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等要求。项目浇注、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边角料和除尘装置回收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物质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4 日